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2022年4月20日，期货和衍生品法获表决通过，至今已满一周年。

一年来，围绕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实施，监管部门稳步推进配套规章、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释”；一年来，期货期权品种上新“提速”，证监会批准或同意19个期货期权品种上市交易或注册；一年来，期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，境内特定品种数量已达23个，机构开放稳步推进。

“一年来，社会各方对期货市场的认识更加全面，对市场发展形成更多共识，境外客户、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兴趣和参与度也在提升。就期货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而言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更强。”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### 法治体系完善护航高质量发展

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去年8月12日，证监会对8部规章、14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，对1部规章、1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修改后的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另外，《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“持仓管理暂行规定”）《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衍生品交易监管办法）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期货公司监管办法）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4部规章正在征求意见或已经完成征求意见，尚未正式发布。其中，持仓管理暂行规定、衍生品交易监管办法为新起草。

“从范围来看，监管部门修改的规章涉及面很广，包括市场组织者期货交易所、中介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具体从业的人员，实现期货市场全局性、系统性优化。”罗旭峰表示，从思路上看，是放管结合、宽严并济，一方面，给市场主体“加油”“松绑”。明确了期货交易所各项职责职权，为交易所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对期货公司进行了“重新定义”，突出强化金融基础功能，并且减少了日常经营限制。期货从业人员也取消了资格管理，优化管理方式。另一方面，全面加强监管，提高违法成本。包括明确了交易所要建立各类风险管理制度，出台专门的持仓限额规定，提高期货公司股东要求，强化期货公司行为规范，严格期货从业人员事中事后管理等。

“此轮规则修订，全方位回应了市场发展需求，总结吸收了期货市场发展的实践成果，契合了国家‘放管服’改革趋势，奠定了中国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。”罗旭峰进一步表示。

中国期货市场创始人之一、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常清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“修订和起草的几个规则中，变化最大的是期货公司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。期货公司管理规定赋予了期货公司自营和扩大资管业务等权利，期货公司可以开展过去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，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等。专业人士和专业机构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，成为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者，对于我国期货市场的高质量发展，成为国际定价中心具有里程碑意义。取消从业资格管理，业内拍手叫好。”

对于新起草的持仓管理暂行规定和衍生品交易监管办法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韩乾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期货市场持仓管理制度是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，也是在国际国内期货市场发展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。持仓管理专门规则的实施将强化交易所的风险管理机制，防范市场操纵及可能引发的跨市场风险传染，对维护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。强化衍生品交易监管，亦有助于在严防风险前提下，促进衍生品市场规范发展。

### 注册制加速新品种上市

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，期货及期权新品种上市实行注册制，一年来，期货期权新品种上市接连不断。

今年4月14日，证监会同意30年期国债期货、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注册。至此，一年来，证监会共批准或同意19个期货期权品种上市交易，其中，期货品种3个，期权品种16个。

截至今年4月19日，国内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数量达到110个，品种基本涵盖国民经济发展主要领域。30年期国债期货将于4月21日在中金所上市交易，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将于5月15日上市，届时，期货期权品种将达113个。

随着期货和期权品种体系日益丰富，期货市场规模体量显著扩张。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数据，截至今年2月底，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达14764.14亿元，同比增长17.07%。

北京中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乃全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随着期货及期权新品种上市实行注册制，监管部门加快期货市场期货合约品种供给，进一步推动市场创新，释放市场活力，为市场提供了更丰富、全面的风险管理工具，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。

### 产品和机构国际化加速推进

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实施为期货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提供了制度基础，增强对外资的

吸引力，期货市场国际化加速推进。

从品种开放层面来看，一年来，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菜籽油、菜籽粕、花生期货和期权先后获批为境内特定品种，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。至此，国内已有23个期货期权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。

对外开放方面，证监会网站显示，今年4月3日，证监会接收摩根士丹利期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。自2020年6月18日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，时隔两年多，国内有望迎来第二家外商独资期货公司，以及第151家期货公司。

郑乃全表示，未来，随着期货公司监管办法修订实施，在加强对期货公司进行审慎监管的前提下，新增期货自营、期货保证金融资、期货做市、衍生品交易等许可业务，有助于期货公司突破传统的经纪业务营利模式，走向多元化发展的轨道，对标国际期货经纪机构展业范围，推动期货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。